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科研院〔2024〕1号

签发人：曾小勤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科技论剑” 交叉论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校“科技论剑”交叉论坛管理，强化需求与问题导向的科技策源能力和组织效能，经研究制定《“科技论剑”交叉论坛管理办法》，并经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第16次合署机构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4年1月4日

“科技论剑”交叉论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为进一步发挥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基础研究深厚与多学科交叉优势，强化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功能，推动“深挖”与“交叉”，探索科研组织范式变革，强化科学问题凝练能力机制，特启动上海交通大学“科技论剑”交叉论坛计划。

第二章 资助定位与类型

第二条 定位。服务四个面向，结合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聚焦战略导向体系化研究的“集中区”、前沿导向原始创新探索的“自由区”、市场导向产学研用开放合作的“融合区”，遵循科学发展规律提出的前沿问题和重大应用研究中凝练出的科学问题。

第三条 类型。校内多学科交叉创新策源的学术论坛，包括但不限于战略研讨、前沿交叉、产学研融合等专题，鼓励多学科交叉，产学研深度融合，高水平国际合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限项

第四条 申请条件

本专项项目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承担基础前瞻研究课题或从事科技创新发展的研究背景和经历, 具有跨学科、跨组织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 助理教授及以上, 具备实施该项目的学术组织能力和基本条件, 具有相关活动策划经验者优先;

(三) 原则上申请团队需体现两个及以上一级学科的跨领域方向;

(四) 鼓励本校科技创新发展相关人员, 包括二级单位(研究平台)、医学院和附属医院科管人员、科技创新战略和政策研究的学者参与。

第五条 限项申请规定

(一) 本专项项目不计入校内项目申请限项范围。

(二) 同一负责人同时期(12个月内)只能牵头科技发展研究基金下的一个项目。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每年1月中旬—2月底以及每年6月中旬—7月上旬两批申请。项目分重点类(资助强度不超5万元/项, 总数不超5项)和探索类(资助强度不超1万元/项, 总数不超25项)。

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内容应包括: 选题背景意义、挑战机遇分析、活动目标内容、活动起止时间、项目成员构成、风险防控预案、项目成果成效、经费预算需求等。

第八条 项目选题应突出需求问题导向，一是战略导向的体系化的科研攻关；二是前沿导向的原始创新探索；三是市场导向的产学研用融合。重点类项目原则上应聚焦海洋、信息、健康、能源等领域。项目预期成果应包括战略规划建议或平台基地策划、科技攻关任务，形式为科技战略研究报告（重点类）或项目政策建议书（探索类）。结题依据是成果被采纳为上级或学校政策举措，或论坛活动及相关建议得到上级项目支持。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如实编制《“科技论剑”交叉论坛项目申请书》预算。

第十条 会议活动应主题明确、安全规范、节俭高效，如涉及外事和科研伦理的，应提前履行报批手续，并对相关风险做好预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相关论坛形成的学术成果归上海交通大学所有，后续处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科技论剑”交叉论坛申请书

附件

“科技论剑”交叉论坛申请书

论坛基本信息	
论坛名称	
主办单位	
参与单位	
选题背景和意义	
日期时间、地点	
规模与方式	()人, 线上() 线下()
挑战机遇分析	

活动目标内容			
风险防控预案			
申请资助金额（元）			
自筹经费额度（元）			
会议执行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分工

姓 名	年 龄	职称/职务	专 业	单 位	任务分工

保密要求

本项目（是/否）涉及保密问题，密级拟定为（无/绝密/机密/秘密），
保密期限为无/（ ）年。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本人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批准，将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按时报送相关成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立项审批

经办部门

年 月 日

分管院长

年 月 日

科研院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